

靖边县第四小学科学实验室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第四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佳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就靖边县第四小学科学实验室改造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靖边县第四小学科学实验室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址：靖边县第四小学校园内

三、承包范围：

靖边县第四小学科学实验室改造工程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量预算清单）。

四、承包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总承包价款为：（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整）。

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全部完成后一次付清。

五、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工程进行施工，由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与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关系。

六、乙方应按劳动法规之规定，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设立安全标记，并由乙方向其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等，严格施工管理。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及行人的安全。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在施工期间，若发现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停止施工，待问题解决后方可施工，否则，出现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靖边县第四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向军

乙方：榆林佳卓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20 日